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2.8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 2.8.1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三名成員,所有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以達至法定人數。三名成員應為:

- (a) 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結算諮詢小組(CCP)主席。他將被委任為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如其未能出席聆訊,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或參 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u>,其須為由香港交易所主席</u>委任的2 名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成為其代表;
- (b)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不涉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日常營運的董事; 及
- (c)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